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與正確性，並建立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長照機構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許可床數逾二百床之長照機構應採取適宜之資訊安全措施。(草案第五條)
- 六、長照機構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草案第六條)
- 七、長照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相關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長照機構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長照機構將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長照機構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長照機構應訂定應變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長照機構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長照機構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長照機構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長照機構業務終止後，對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及留存紀錄。(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長照機構應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合宜性，以持續改進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長照機構應完成安全維護計畫訂定之期程及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該計畫。(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八條)